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经营方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

2023年3月27日